

关于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亚会 B 专审字（2017）0191 号

关于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兴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华力兴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亚会审 B 字（2017）0733 号标准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做好挂牌企业、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 号）的规定，华力兴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华力兴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华力兴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华力兴公司实施于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6 年度华力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华力兴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年4月12日

附件:

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6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张锋	员工股东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100,000.00		日常业务借支	经营性往来
	赵敏慧	员工股东	其他应收款		48,923.00		48,923.00		日常业务借支	经营性往来
	石兆洋	员工股东	其他应收款		287,000.00		287,000.00		日常业务借支	经营性往来
	唐俊	员工股东	其他应收款		11,632.80		11,632.80		日常业务借支	经营性往来
	谭光凤	员工股东	其他应收款		15,000.00		15,000.00		日常业务借支	经营性往来
	唐鑫	员工股东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10,000.00		日常业务借支	经营性往来
	邹飞	员工股东	其他应收款		322,568.00		322,568.00		日常业务借支	经营性往来
	李胜蓝	员工股东	其他应收款		26,580.00		26,580.00		日常业务借支	经营性往来
	朱雪琴	员工股东	其他应收款		66,300.00		66,300.00		日常业务借支	经营性往来
	程晓云	员工股东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500,000.00		日常业务借支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1,388,003.80		1,388,003.80			—

公司法定代表人: 赖永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李竹青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竹青



营业执照

(副本)⁽⁶⁻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5632412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3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NO. 01986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王子龙

办公场所： 北京东直门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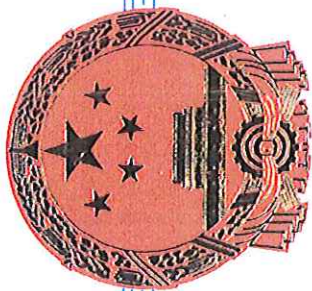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03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7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30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8-09



证书序号：0001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证书号：51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